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連交易和財務資助通函（「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公 告

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議第9項決議案時，由於本公司在行政處理上的無心之失，採取了舉手方式表決通過，而沒有按規定採取投票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是關於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擔保合同以及重訂關連交易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交易金額的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通函和購回授權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本公司在發現上述行政失誤後，隨即向聯交所報告事件，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11位股東中，有六位在會上投票贊成第9項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股東沒有一位舉手反對第9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如果第9項決議案在當時真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是以舉手方式表決，也一樣獲得正式通過。

聯交所因此已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重視和強調符合所有法規和《上市規則》。對於這次因本公司行政處理上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和聯交所致歉。為了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公司秘書定必加倍留意和準備詳細的會議議程，列出召開及進行股東大會應採取的步驟以及公司全體董事在會議中應有的職責和責任。

背景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股東」）發出兩份通函：(1)關於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購回授權通函」）；及(2)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和財務資助的通函（「關連交易通函」）。本公司是為了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擔保合同以及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交易金額的上限而發出關連交易通函。該等關連交易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由於本公司的若干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持有本公司該等子公司10%以上的股權，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以及按照關連交易通函第17頁所述，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審批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和在適合的情況下審批通過（其中包括）上述的關連交易。

然而，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議該等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時，即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詳的第9項決議案，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通函）（「第9項決議案」）時，由於本公司在行政處理上的無心之失，採取了舉手方式表決通過第9項決議案，而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現上述失誤，隨即向聯交所報告事件，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本公司已總共發行1,368,416,47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有以下人士出席：(1)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2)公司秘書；(3)在該等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4)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5)11位股東，包括金牛乳業有限公司（「金牛」）、銀牛乳業有限公司（「銀牛」）及牛根生先生在內，合共持有1,366,423,463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凡在該等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由於金牛、銀牛和牛根生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480,795,3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1%，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第9項決議案投票。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對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票數為887,621,135股股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11位股東有六位（「該六位股東」）投票贊成第9項決議案，全是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獨立股東」）。該六位股東中有一位由委任的代表負責投贊成票。出席的股東沒有一位舉手反對第9項決議案，其餘五位股東沒有投票。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如果第9項決議案在當時真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是以舉手方式表決，也一樣獲得正式通過。

聯交所因此已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重視和強調符合所有法規和《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在發現技術違反《上市規則》後，已經暫停第9項決議案內提及的關連交易，直至本公告發出的日期為止。

對於本公司這次因行政處理上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和聯交所致歉。為了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公司秘書定必加倍留意和準備詳細的會議議程，列出召開及進行股東大會應採取的步驟以及公司全體董事在會議中應有的職責和責任。而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時，會議主席必須在會議開始前，先向與會的股東解釋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以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及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金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